

漁業提升基金

申請指引 - 補充資料

2019年12月

3.6. 有何審批準則？

3.6.1.3 多年項目延續申請

- (i) 項目去年的進度是否符合於上一項目分期申請中訂定的預期目標（包括項目成果、工作計劃、時間表等）？
- (ii) 項目團隊是否有就上一項目分期落後的進度訂定補救計劃以追回進度？
- (iii) 如上一項目分期並未達致預期的成果，申請文件有否就如何避免是次項目分期重複出現相似的問題，訂明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 (iv) 申請文件有否就是次項目分期訂明詳細的實施計劃及方案？
- (v) 項目延續申請與去年申請中所描述（包括項目目標、工作計劃、時間表、項目團隊、項目預算等）是否一致？如有所不同，其原因是否合理？
- (vi) 項目的規模是否與申請文件所示的人手及資源安排配合？
- (vii) 項目小組是否具有相關的經驗及知識，使其項目得以順利進行？
- (viii) 項目提供的財政預算及現金流是否合理？申請機構有否為申請項目的主要消費項目作合理的預算、尋找報價、甚至進行價格比較？